

屏東縣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特教代理(課)教師在職增能培訓-IEP 與課程教學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特殊教育代理(課)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撰寫能力，以符合本縣IEP計畫檢核工作之規範標準，有效提供特教學生有意義之學習。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特課程融合之推動，宜增進本縣特殊教育代理(課)教師對特教學生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屏東縣滿州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日期：112 年 2 月 11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會議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
 1. 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課)教師，經第三招以後甄選聘任，未具備特教學歷專長，且為初任第 1~3 年以內特教教師，須由聘任學校薦派，務必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
 2. 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課)教師，經第三招以後甄選聘任，未具備特教學歷專長，但曾任滿 3 年以上特教教師，得依聘任學校要求，薦派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
 3. 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課)特教教師，得依聘任學校要求，薦派參與本次在職培訓課程。

四、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師/主持人
8:3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2:00	課程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張英鵬教授
12:00~13:30	午休	承辦學校
13:30~16:00	課程二、特殊需求學生的課程與教學	張英鵬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張英鵬教授
16:3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承辦學校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報名，報名報名方式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代理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IEP與課程教學」】。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 一、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 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不予入場。
-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數核予一年內補休。
-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五、本次研習提供餐食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 六、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七、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將視疫情演變情況採取相應措施，錄取研習人員於研習前三日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 E-mail），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